

中共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

平人社党〔2023〕19号



关于陈列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行政股室、二级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列民同志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股长；

朱炬良同志任机关党委办主任；

许青同志任行政审批办主任；

彭海峰同志任综合管理股股长；

提名熊谢康同志任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工会副主席的任用按有关规定办理）；

李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徐旭东同志任流动调配和专业技术股副股长；

顾洁丽同志任工资福利股副股长；

黎净同志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副股长；

向海燕同志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副股长；
赵冰同志任政工人事股副股长；
陈真真同志任综合管理股副股长；
向斌同志任流动调配和专业技术股副股长；
李怀安同志任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庞正辉同志任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杰同志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朱启元同志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林青松同志任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聪同志任人力资源档案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兴中同志任人力资源信息中心副主任；
吕达明同志任局团委书记；
上述同志的原有职务，任职后原有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李战略同志机关党委办主任职务；
艾平丰同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股长职务；
余孟兰同志综合管理股股长职务；
陈黎明同志行政审批办主任职务；
余娜同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巍崑同志局团委书记职务。

中共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10月30日

